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執行董事：

鄭俊德 (聯席主席)

萬子紅 (聯席主席)

常 春

張 洁

薛惠璇

賀 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峻

曹漢璽

李智華

程慧嫻

敬啟者：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北京永安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財務投資公司,其根據地在中國北京,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專攻一級市場投資。其投資包括中國及香港的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本。認購人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持有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認購人乃於二零一二年由董事萬子紅先生向本公司引薦。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投資本集團的鑽石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認購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認購人總額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品。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或業務安排。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進行。預計上述所有條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月內達成，及完成會據此發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因可換股債券所規定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等事項而作出調整。

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溢價約0.81%；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26港元溢價約7.48%；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15.25%。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及歷史股份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以現金贖回。

董事會函件

地位及單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方式按每份100,000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份）可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規定。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按照初步轉換價0.2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僅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或以後至到期日及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規定以及並無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時,方可行使。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0.25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 每股0.2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1,342,857	1.07	21,342,857	0.86
認購人	0	0.00	480,000,000	19.40
公眾股東	<u>1,972,863,671</u>	<u>98.93</u>	<u>1,972,863,671</u>	<u>79.74</u>
總計	<u><u>1,994,206,528</u></u>	<u><u>100.00</u></u>	<u><u>2,474,206,528</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洁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金額為54,600,000港元，可悉數轉換為22,285,714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類似權利。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零售鑽石、寶石及其他珠寶業務。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認購事項將即時令現金流向本集團，且概無利息負擔及不會令現有股權即時攤薄。

由於本公司已悉數動用其一般授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進行供股及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可將股權之攤薄影響減至最低，惟有關活動涉及委聘包銷商，成本較高及須時較長。債務融資亦須花耗時間與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磋商，及支付較昂貴費用及利息。本公司與認購人相識數年，認購人熟悉本集團業務，並表示有興趣投資本公司，因此造就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9,800,000港元，其中最多9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應付認購人之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管理政策主要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擴至最大。其旨在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貨等流動資產，以及短期融資，致使現金流量及回報令人滿意。為有效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使業務能夠應付日常開支。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足適當質量的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存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可履行所有財務承擔及應付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手頭現金約5,9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公佈之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3,880,000港元）；(ii)流動負債約279,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手頭現金用作一般公司開支。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關於認購事項之公佈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公開發售	約119,000,000港元	最多約73,000,000港元用於悉數提早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部份提早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餘額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約3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鑽石及珠寶產品；約16,000,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一般企業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15,88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約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董事款項；餘額持作銀行存款。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上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及／或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合適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如有規定）根據有關當局的規定或為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或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該股東為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薛惠璇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